



洪泽生物

NEEQ : 871357

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赵玉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淞耀
电话	15351618880
传真	0517-87266555
电子邮箱	pxctjtdsb@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zhyy.net/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龙固镇奚阁工业园 1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50,281.99	7,148,153.83	-29.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561.54	3,488,830.22	-75.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7	0.70	-75.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86%	51.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86%	51.1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6,750.48	2,695,159.26	-5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268.68	3,779.52	-69,507.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3,375.57	2,697.72	-97,3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71	3,304.85	-40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0.49%	0.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29%	0.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47	0.0008	-65,687.5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0,000	25%	0	1,2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	22.5%	0	1,125,000	22.5%
	董事、监事、高管	125,000	2.5%	-125,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75%	0	3,75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75,000	67.5%	0	3,375,000	67.5%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7.5%	-375,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玉宝	4,500,000	0	4,500,000	90.00%	4,500,000	0
2	赵姝婷	500,000	0	500,000	10.00%	500,000	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洪泽生物 2021 年度收入为 1,296,750.48 元，较 2020 年下降 51.89%，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2,623,268.68 元，且洪泽生物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2.86%，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洪泽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2021 年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开展新业务，针对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创造能力，开辟新的业务方向；

2、公司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在业务转型之后，争取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工作，提高产品竞争力。

4、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正在着手对公司治理结构、人员安排进行调整，将尽快引入新资源和新业务，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精简开支，减少

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